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与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问题和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用其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中的 6 亿元，以相同债券发行条件转借给我公司。

借款期限：每期借款期限不超过 9 个月，自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资金到我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应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止。

利率：在不超过年化利率 7%的前提下，以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债每期发行利率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海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泰集团持有公司 156,549,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梅苑路 6 号海泰大厦 11-12 层

法定代表人：刘津元

注册资本：501,153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技术、环境科学和劳动保护、新型建筑材料等技术及产品）；商业、物资供销的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土地转让与房屋租赁；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市人民政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628,377.0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04,912.8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36,987.0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1,642.04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解决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问题和补充流动资金，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一）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王为民、李林、杨欢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该管理交易事项，认为该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系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为

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6日